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林志誠

被告 蔡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6,74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